

贺州市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好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四大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19〕94号）精神，根据《广西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全面解决我市尚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重点对象（以下称4类重点对象）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打赢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按照2019年全区脱贫攻坚推进大会、全区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推进会要求，动员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合力帮扶，突出抓好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鉴定核实，扎实推动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着力保障4类重点对象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需求，确保不落一户，不少一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

二、工作目标

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核查出来的4类重点对象存量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阶段工作目标如下：

（一）2019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尚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没有实施过危房改造的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鉴定核实工作。

（二）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鉴定核实工作，标识上墙。

（三）2019年10月15日前，全面完成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等3个2019年计划脱贫摘帽县（区）4类重点对象以及八步区、富川县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任务，其余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开工。特别要聚焦2019年计划脱贫的深度贫困县（昭平县）、聚焦6个土瑶村、聚焦9个极度贫困村以及聚焦674户极度贫困户，确保解决他们的住房安全保障问题。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市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分指挥部统筹推进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各县（区）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分指挥部要加强领导，整合各方资源，积极调动各部门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行政村村委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具体组织者，要加强组织，做好服务，尊重群众意愿，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建设安全住房。农村群众是危房改造的具体实施者和受益者，要积极主动开展危房改造，自觉遵守危房改造面积规定，严格按照质量要求建设安全稳固住房。

（二）严格标准，精准实施。要坚持“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既不能脱离实际、拔高标准、吊高胃口，也不能虚假脱贫、

降低标准、影响成色。要严格按照政策标准，把好对象认定关、面积标准关、质量技术关、资金使用管理关，严格执行面积、质量和补助标准，保证住房正常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要全面摸清底数，精准实施，在自治区的工作部署下，市、县、乡镇三级分别成立指导组，再次开展住房安全鉴定核实工作，确保核实到每一村、每一户。要建立危房改造台账并实行精准管理，严格落实“一户一档”要求，逐户建立档案，实行一村一汇总，一镇（乡）一台账，切实做到改造一户、销档一户。

（三）公平公正，阳光操作。农村危房改造是脱贫攻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核心内容之一，涉及千千万万农户切身利益，各县（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危房改造政策，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和“政策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公开危房等级评定标准、程序、评定结果以及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确定、补助、建设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公平公正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实行村、乡镇、县（区）三级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实现阳光操作。

（四）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农村危房改造要优先利用原宅基地、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荒坡地开展建设，引导群众适当集中建房，尽可能节约用地。要从农村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引导农户选用富有地方民族特色的农房设计标准图集和当地建筑材料，建设经济适用、安全节能、卫生美观的现代化新农居，形成各具特色的建筑风貌，避免大拆大建或盲目攀比建大房而致贫。

四、重点任务

(一) 明确相关标准

1.明确改造对象确定标准。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由扶贫部门认定；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由民政部门认定；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由残联商扶贫或民政部门认定。2019年6月开展的住房安全鉴定核实对象，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配合，以我市尚未脱贫的2582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没有实施过危房改造的18672户低保、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为重点，开展数据比对，筛选出需要鉴定核实的4类重点对象总名单，并经县(区)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乡镇和村委以及驻市、县、乡镇的住房安全鉴定核实指导组共同开展现场核查。(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贫办、民政局、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2.明确危房鉴定标准。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19〕69号)为鉴定依据，按照“定性为主、定量为辅”的原则开展鉴定。定性即通过观察和实地了解，首先判断是否为危房；对判断结果为危房的住房，再采用定量分析的办法，计算危险构件比率，确定危房等级。危险等级包括：**A、B、C、D**等四个等级，**A、B**级为安全住房，**C、D**级为危险住房。危房鉴定采用“一核二看三测四评五定六上墙”的“六步工作法”实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一核：即核对人员信息。通过身份证、户口本核实是否为户

主本人；核实是否为正常居住在用的农房；通过走访了解，核实房屋是否为农户唯一住房。

二看：即看周边环境和房屋。查看是否处于地质灾害发生区域，是否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看房屋整体外观和基础、外墙、屋面等沉降、开裂、老化、变形等情况；综合上述情况作出房屋是否安全的鉴定。**A级标准为：**地基基础保持稳定；承重构件完好；结构构造及连接保持完好；结构未发生倾斜和超过规定的变形。**B级标准为：**地基基础保持稳定；个别承重构件出现轻微裂缝，个别部位的结构构造及连接可能受到轻度损伤，尚不影响结构共同工作和构件受力；个别非承重构件可能有明显损坏，结构未发生影响使用安全的倾斜或变形。

三评：即对鉴定为危房的，可通过对构件质量安全评估，确定危险构件数量。将房屋分为基础、承重结构、围护结构等三个部分。**基础：**主要从建筑物周边散水位移、裂缝以及上部结构的沉降裂缝、倾斜几方面进行直接或间接评估；**承重结构：**主要从承重结构构件的裂缝、风化腐蚀和连接节点是否松动等几方面进行构件危险性评估。**围护结构：**参照承重结构构件进行构件危险性评估。

四算：即根据评估结果，分别计算各类承重构件中危险构件的百分率。承重构件总量分别按照基础、墙、柱、梁、板屋架来分类统计。

五定：即评定危房的危险等级，包括C级危房和D级危房。**C级危房：**局部危险，承重结构中危险构件的百分率在5%到30%

之间，仅对局部构件进行更换、维修，即可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D级危房：整体危险，承重结构中危险构件的百分率大于30%，具备条件的可维修加固，不能维修加固的需拆除重建。

六上墙：即完成鉴定核实后，对评定为A、B级安全住房的，标识同步上墙；对评定为C、D级危险住房的，在实施危房改造并通过验收后，将“农村危房改造户”标识上墙。

3.明确危房改造面积标准。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控制：3人及以下农户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80平方米，其中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4人及以上农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且人均不低于13平方米；分散供养五保户不超过40平方米；全额由财政兜底解决的贫困户，其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且人均不低于13平方米），面积误差在±5%以内。（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明确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参照自治区2018年度补助办法，2019年危房改造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按照建档立卡户户均2.65万元补助，其他“三类重点对象”按照户均1.5万元补助；市级按照户均1500元配套、县（区）按照2000元进行配套；建档立卡贫困户各级财政合计补助3万元，其他“三类重点对象”1.85万元。各县（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加大深度贫困乡镇、村、极度贫困村、极度贫困户以及土瑶村、土瑶贫困户危房改造的支持力度，农村危房改造指标和资金安排进行倾斜，科学合理制定各类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适当提高深度贫困乡镇、

村、极度贫困村、极度贫困户以及土瑶村、土瑶贫困户补助标准。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明确危房改造验收标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建办村函〔2018〕172号），由乡镇组织验收，并由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复核。（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全面开展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鉴定核实

1.成立指导组。一是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从相关设计单位抽调建筑、结构专业等人员组成7个指导组，每组分别负责指导服务2个设区市，由处级干部任组长，全程参与指导服务。指导组具体承担实地指导、技术培训、疑难问题解答、特殊房屋鉴定、鉴定结果抽查等工作。二是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统筹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技术力量，每县派驻1个指导组；以鉴定核实数量800户的乡镇为单位，派驻1个指导组。驻县、乡镇指导组要深入4类重点对象开展住房安全鉴定核实，基本做到每户走到、每房核实。三是市级、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自治区派驻指导组和本地技术力量按照核实数量开展现场核实工作。扶贫、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残联等战役指挥部的组成单位要分工协作，全力配合，积极参与核实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贫办、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全面开展住房安全鉴定核实。从2019年6月起，利用一个月时间，由市、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对尚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没有实施过危房改造的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逐户、逐房开展住房安全鉴定核实，确定农户住房等级，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住房评定为A、B级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要将鉴定结果以标识牌的形式同步上墙公示。对评定为C、D级危房的，要同步建立“一户一策”改造方案，明确改造方式和要求；改造完成后，及时将标识上墙。（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严守农村危房改造标准，精准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严格执行农村危房等级评定及标准，精准确定农村存量危房农户。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和指导乡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危房评定技术导则（试行）》开展本县（区）新增农村危房识别和认定工作，少数确实难以评定的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请专业机构鉴定。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结果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在建制村和自然村（组）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审核程序，精准确定改造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拥有当地农村居民户口簿（公安部门颁发），并在当地农村居住，属于房

屋产权所有人或无房户(无房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提供)。二是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中的任一种类型。三是全部家庭成员为一户(多儿子家庭中,有儿子已达婚龄确需分居立户的,分户后父母身边必须带有一个儿子),且户主现居住的房屋经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为一级(D级)或二级(C级)危房或无房户。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规程(2017年修订)》中农户自愿申请、村组和村委民主评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乡镇初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县级审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的程序进行认定。4类重点对象改造对象确定标准根据上述“明确改造对象确定标准”执行,将改造对象名单交于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对其身份识别予以认定,并将改造对象名单交于扶贫搬迁专责小组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已经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杜绝重复享受住房保障政策。(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贫办、民政局、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3.精准确定改造方式,积极推广低成本改造方式。原则上C级危房主要采用加固改造方式,鼓励具备条件的D级危房除险加固,减轻农户建房负担。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共租赁住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深度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组织签订协议,加强技术指导和建设监管,精准执行农村

危房改造标准。一是县级人民政府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组织好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明确农户同意公开其有关信息、补助标准、建设面积标准、建设时限、竣工要求、抗震要求、建新拆旧要求等。二是在农户建设房屋基础时，乡镇、村委基层危改工作人员应到农户改造现场对房屋基础进行面积测量，结合农户家庭人口数测算其房屋面积是否符合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面积标准或超面积建设，如发现超面积建设应及时制止，保证正负零以上建筑不超面积建设。三是乡镇国土部门工作人员对于农户拆除旧房原址重建，新建房屋面积比原危房面积扩大或异地新建的，应对农户扩建或异地新建房屋的宅基地性质进行确认，确保农户建房没有占用水田（农保区）。（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精准把控改造质量。各县（区）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和督促施工人员开展关键环节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于农户自建的，引导农户采用《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推荐图纸》开展施工，并将施工要点、安全事项等告知农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修缮加固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对加固改造的房屋，要对加固方案、加固材料、施工方案及施工队伍进行把关审查，确保加固施工过程安全以及加固后的房屋达到安全标准。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建设方按照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并提交建房备案书，确保房屋质量达到基本安全要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精准落实补助资金。根据农户类别、房屋危险程度、改造方式和家庭人口数量等，实行分类、分级补助，不搞一刀切。自治区级按照户均补助方式下达补助资金。具体到户的补助标准，由县（区）级人民政府制定差异化补助标准，在县级住房保障战役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要加大对无法自筹建房资金的4类重点对象的支持力度，按照标准建设面积建筑成本全额补助实行兜底解决。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原则上实行分批按进度拨付。补助资金要在工程竣工验收30日内通过“一卡（折）通”程序足额部分至农户银行账户，切实解决贫困农户建房资金困难。（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精准完善危房改造档案。严格落实“村收集、乡镇录入、县（区）审核、省市核查”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信息数据管理制度，按照“一户一档”要求，规范纸质档案管理，作为历史档案备查予以保存，及时开展农户档案信息录入与更新工作，根据计划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填写相关数据，做到计划一户、录入一户，竣工一户、完善一户。（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精准严把验收。严格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实施乡镇、县（区）、市级三级验收制度。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财政、扶贫等部门和乡镇共同组成验收组，及时组织验收，完

成一户、验收一户、投入使用一户。验收组严格把控验收要求，如改造房屋未达到农村危房改造验收标准和要求，未能通过验收的，应向农户说明未能通过验收原因，并向农户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提出整改方案指导农户进行整改。如农户拒不进行整改的，不得予以通过验收。杜绝出现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标准和要求农房通过验收的现象出现。（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鉴定和标识上墙工作

至2019年10月底，完成全部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鉴定和标识上墙工作。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设计标识牌、政策明白卡；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收集整理原危房照片、鉴定表等基础资料，按照统一设计的材质和格式上墙。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要积极协助。（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贫办、民政局、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农村危房改造技术支持

1.编制农村危房加固案例参考。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编制《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加固案例参考》，梳理总结区内外先进经验，重点对鉴定为C级危房的木结构、砌体结构和单层生土结构等房屋加固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各县（区）要根据房屋现状和地方实际，参考案例组织开展危房加固。（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赠送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图纸。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30平方米、40平方米、60平方米、80平方米不同建筑面积各编

制一套标准的农村危房改造图纸，免费赠送各地群众建房使用。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也可以编制本地区实用建房图纸，并积极引导困难群众按照标准图纸建房，确保新建农房满足基本的质量安全要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全面开展危房等级鉴定培训。在 2019 年 6 月上旬组织开展全市危房等级鉴定培训，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培训市、县（区）相关人员、技术骨干和派驻市、县指导组成员；各县（区）负责培训乡镇、村相关人员和技术骨干以及本级指导组成员。要确保每个参与危房等级鉴定的人员均经过系统培训，熟练掌握鉴定要点和技术标准。（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组织开展农村工匠培训。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开展全区农村工匠培训，重点倾斜支持 20 个深度贫困县农村工匠培训，培训重点讲解农房建设政策法规、施工技术要点和质量安全管理要求等内容。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也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农村工匠培训，具备条件的应组织实际操作考核并发放培训合格证；引导农民选用持有培训合格证的农村工匠建房。（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和资金整合力度，多方筹措资金，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重、资金缺口大的县，自治区给予一

定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倾斜支持。各县（区）可统筹安排下达到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广东帮扶广西扶贫协作资金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解决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不足的问题。一是对核实出来且未列入2019年度改造计划的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扶贫、财政等部门要积极向自治区有关部门争取支持，增补列入年度改造计划。二是市、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落实本级配套资金，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减轻贫困户建房筹资的压力。三是加大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倾斜力度，对无自筹能力建房的极度贫困户实行兜底解决。四是对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严格执行“一卡通”发放，做好公示工作，明确农户应该获得补助资金金额，落实举报监督电话，进一步拓宽举报途径，切实加强涉及危房改造资金的监管。五是对非4类重点对象的存量危房，由各县（区）筹集资金解决，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不危房”。（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扶贫办、民政局、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对口帮扶行动

广泛动员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施工、设计、监理、房地产等企业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企业深入开展资金、材料、运输、劳务、技术等“五帮扶”行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专项帮扶方案，统筹全区二级以上施工企业、甲级以上设计和监理企业、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对口帮扶深度贫困县（昭平县）、4个深度贫困乡镇（平桂区大平瑶族乡、水口镇，钟山县珊瑚镇，富川瑶族自治县石家乡）、93个深度贫困村（平桂区24个，钟山县

14个，富川瑶族自治县14个，昭平县41个）、9个极度贫困村和674户极度贫困群众。要建立企业与贫困县（乡镇、群众）“一对一”帮扶机制，明确帮扶举措，落实帮扶责任人。2019年6月底前，要完成企业与帮扶对象的双向对接，各帮扶企业均应到点、到户；7月底前，相关帮扶措施均应基本落实。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对口帮扶本辖区深度贫困村和极度贫困群众，共同形成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对口帮扶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抓好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

各县（区）要认真对照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系统梳理本辖区本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坚定不移推动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抓好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根据年度危房改造工作重点和近年易发生问题的环节，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重点和要求，落实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沟通汇报，加大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始终保持治理的高压态势；同时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贫办、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工作步骤

（一）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鉴定核实和改造启动阶段（2019年5月—6月）。组建农村危房鉴定核实督导组，实施全面核实工作，开展鉴定标准、方法和步骤等培训；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农村危房改造加固案例参考，赠送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图纸等；开展危房等级鉴定工作，明确存量危房数量；组织开展农村工匠培训；根据自治区制定出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对口帮扶和技术指导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二）实施阶段（2019年7月—2020年5月）。加快推动农村危房改造，确保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等3个2019年计划脱贫摘帽县（区）4类重点对象以及八步区、富川县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任务在2019年10月完成，其他改造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在2020年5月底前全面完工。开展危房改造现场指导服务，加强质量监管，确保房屋安全。

（三）竣工验收阶段（2020年6月前）。组织开展竣工验收，验收一户、投入使用一户。根据建房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完成住房安全性认定，出具房屋安全性评定结果。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更新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住房安全保障是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硬性考核指标，是“脱贫摘帽”验收的前提。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我市成立“四大战役”（脱贫攻坚）指挥部，同时成立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分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兼任指挥长，贺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常务副指挥长，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要参照设立本县（区）组织领导机构，加大工作统筹力度。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扶贫、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残联、财政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动员全系统力量全力以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协调。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加强与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及时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合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要充分调动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的积极性，配合开展好危房核查和改造建设等工作。

（二）加强资源整合。各县（区）要采取财政安排部分、个人自筹部分、社会帮扶部分等办法，多渠道筹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要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积极完善危房改造后的配套设施。要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土瑶山区等最贫困对象的倾斜支持力度，进一步缓解群众建房资金不足的压力。

（三）从严从实改进工作作风。各级各部门要继续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着力解决住房安全保障战役中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着力克服“疲劳症”和厌战情绪、松劲懈怠等现象，着力扭转危房改造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确保危房改造工作有力推进。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

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以及群众会议、政策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措施、工作成效以及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制作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并免费发放至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让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了解和掌握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和群众的支持度。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设立农村危房改造举报电话，在村级村务公开栏显著位置公示，畅通反映问题的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处理答复并迅速整改到位。

- 附件： 1. 市住房安全保障分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2. 市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分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专班）
和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市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分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指 挥 长：杨育智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卢成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张林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梁章清 八步区政协副主席、市扶贫办副主任
(挂 职)

成 员：李荣正 市残联副理事长
覃文朗 市公安局户政支队支队长
张 莉 市民政局副局长
赖庆文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柳家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吕基德 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副主任

附件 2

市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分指挥部办公室 (工作专班) 和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张林飞（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副主任：胡远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负责人

莫 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副科长

梁秋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主任科员

陈 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正科级干部

王 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副主任科员

黄宇莲 市盲人按摩指导中心副主任

岑安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工作人员

邱晓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工作人员

张 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工作人员

杨欢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工作人员

工作专班下设三个工作小组：

一、对象认定工作小组

组 长：莫 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副科长

成 员：黄宇莲 市盲人按摩指导中心副主任

邱晓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管理农村危房等级鉴定工作，复核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身份，指导各县（区）将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申请对象纳

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

二、项目建设工作小组

组 长：胡远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负责人

成 员：王 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副主任科员

岑安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控制建房面积，指导各县（区）选择合格建筑工匠，使用合格建材，确保农村危房改造顺利实施，进度质量安全达到要求。

三、验收鉴定工作小组

组 长：陈 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正科级干部

成 员：梁秋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主任科员

杨欢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工作人员

张 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各县（区）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工作，确保改造后房屋达到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最低建设标准，确保符合基本入住条件；指导各县（区）建立健全农户危房改造档案，录入并完善信息检索系统；指导各县（区）及时足额向验收合格农户拨付补助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效益。